

2017年第43號法律公告

《2017年職業退休計劃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

(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(第426章)  
第73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職業退休計劃(費用)規則》

《職業退休計劃(費用)規則》(第426章, 附屬法例D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。

3. 加入第3條

在第2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. 經修訂的附表第2、4及6項的適用範圍

- (1) 經《修訂規則》第4(3)條修訂的附表第2項, 對2018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提出的、要求發給註冊紀錄冊內某項記載事項的正確副本的申請適用。
- (2) 經《修訂規則》第4(5)條修訂的附表第4項——
  - (a) 對2018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指明期間適用; 或
  - (b) 對2018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指明期間的某部分適用。

- (3) 經《修訂規則》第4(8)及(9)條修訂的附表第6(a)及(b)項——
- (a) 對2018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指明期間適用；或
- (b) 對2018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指明期間的某部分適用。
- (4) 在本條中——

**指明期間** (specified period)——

- (a) 就第(2)款而言——指本條例第9(1)(a)條描述的12個月期間；及
- (b) 就第(3)款而言——指本條例第28(1)(a)條描述的12個月期間；

**《修訂規則》** (amending Rules) 指《2017年職業退休計劃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。”。

#### 4. 修訂附表(費用)

- (1) 附表——
- 廢除
- “[第2條]”
- 代以
- “[第2及3條]”。
- (2) 附表，第1項——
- 廢除
- “10”
- 代以
- “20”。

- (3) 附表，第2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10”  
代以  
“160”。
- (4) 附表，第3項——  
廢除  
“600”  
代以  
“940”。
- (5) 附表，第4項——  
廢除  
“600”  
代以  
“940”。
- (6) 附表，第5(a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,200”  
代以  
“1,800”。
- (7) 附表，第5(b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2,400”  
代以  
“3,700”。

- (8) 附表，第6(a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,200”  
代以  
“1,800”。
- (9) 附表，第6(b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2,400”  
代以  
“3,700”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
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 
鄭恩賜

2017年3月8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職業退休計劃(費用)規則》(第426章,附屬法例D)(《主體規則》)——

- (a) 以使某項費用對自2018年1月1日起提出的申請適用;及
- (b) 以使某些定期費用對自2018年1月1日起的有關期間適用。

2. 本規則亦修訂《主體規則》的附表,以調高下列根據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(第426章)第6(4)、6(5)、7、9(1)、15或28(1)條須繳交的費用——

- (a) 查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紀錄冊的費用;
- (b) 發給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紀錄冊內某項記載事項的正確副本的費用;
- (c) 就某項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的費用;
- (d) 就某項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的定期費用;
- (e) 申請註冊某項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的費用;
- (f) 申請註冊某項並非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的費用;
- (g) 就某項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註冊計劃的定期費用;

《2017年職業退休計劃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

2017年第43號法律公告  
B2416

註釋  
第2段

- 
- (h) 就某項並非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註冊計劃的定期費用。